

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企業會員招募辦法

103.04.15 系資訊與公關委員會議擬訂

103.04.16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與企業界之交流，推動產學間密切合作，結合學術與實務，特訂立「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企業會員招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凡從事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公私立單位，均得申請成為本系之企業會員。
- 三、企業會員申請之審核，由本系資訊與公關委員會進行，系務會議備查。
- 四、本系之企業會員分為：一般會員、贊助會員。
- 五、企業會員之資格為年度制，一般會員以收到申請表當月開始起算一年，贊助會員以收到款項當月開始起算一年。
- 六、企業會員型態與權利義務如下：
 - (一)一般會員：
 1. 無須贊助經費
 2. 每年提供本系學生暑期實習名額。可提供之名額、支薪額度、工作內容由該單位決定。
 3. 研究交流：可協助與本系教師進行合作研發課題或學生專題製作、安排教師與會員單位互訪，促成研究交流及合作。
 4. 公司 e 化宣傳：本系可於系網頁公告會員單位之徵才資訊。
 - (二)贊助會員：
 1. 第一年贊助本系經費至少新台幣五萬元，如每年持續贊助無中斷，第二年起每年至少四萬元。
 2. 每年可提供本系學生暑期實習名額。可提供之名額、支薪額度、工作內容由該單位決定。
 3. 研究交流：可協助與本系教師進行合作研發課題或學生專題製作、安排教師與會員單位互訪，促成研究交流及合作。
 4. 公司 e 化宣傳：本系可於系網頁公告會員單位之徵才資訊，提供會員單位之網頁連結。
 5. 人才媒合及宣傳：會員單位可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，推廣相關技術，或辦理徵才活動。
- 七、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